

CYCGW-2026-0111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朝阳区创建“基本无违法建设区”复评
项目（02包）

委 托 人（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受 托 人（乙方）：北京沐城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受托人（乙方）：北京沐城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朝阳区创建“基本无违法建设区”复评项目（02包）项目管理服务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乙方对朝阳区创建“基本无违法建设区”复评项目的进度、质量、过程及安全等方面的工作进行全过程项目管理工作。具体工作包括编写《复评工作进度项目管理方案》、《复评工作过程项目管理方案》等，按照方案要求对本项目管控图斑全方位核查、存量无手续建筑摸排、市级下发各类专项工作外业核验等工作进行全过程的综合管理，并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管理工作进展、各项工作完成情况、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

(1) 进度管理

为确保朝阳区创建“基本无违法建设区”复评项目按时完成，乙方对被管理方提供的总进度计划及年、季、月度工作进度计划进行审核，并对进度计划实施情况跟踪、检查、分析、评价。

(2) 过程管理

为确保朝阳区创建“基本无违法建设区”复评项目满足国家、北京市相关技术要求，项目管理单位需对项目中各个环节进行管理。

(3) 成果质量管理

按照采购方实际要求对项目成果进行内业抽查验收并出具质量验收报告。确保项目成果质量符合城管委使用要求。核查验收要求如下：

1) 数据库成果检查：数据库结构合理性、拓扑检查、图形规范性、属性信息准确性与完整性、逻辑关系合理性。

2) 复评审核成果的检查：对市级下发的管控图斑及各类重点、专题图斑

1.1

1.2

技

1.3

110

的作业成果进行按比例抽查，内业抽查比例不少于5%，外业抽查比例不少于1%。检查记录表表头信息完善，作业记录、检查记录符合要求，记录信息完整；附件符合质量要求；现场照片拍摄完整。

(4) 综合管理

1) 密切配合调查办日常工作，及时与招标人会商量、研究、解决数据梳理、区级复评核查中所存在的问题，同时，与被管理单位沟通贯彻城管委的要求。

2) 协调工作。通过会议、通报等方式，协调本项目内作业单位与外部单位之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各类分歧和纠纷。共同研究、解决好生产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商定完善修改技术要求，形成项目管理例会《会议纪要》。

3) 对项目资料进行有效、有序管理。指定专人负责整理项目管理资料，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全面、分类有序、以防泄密。主要是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类信息、文档、资料等做好日常管理工作，并进行台帐等记录，项目完工后移交归档。

4) 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的进度、质量和过程等情况。

2. 咨询要求：乙方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的规程和要求，项目管理工作服务内容要以“四控制三管理一协调”为核心。（四控制：质量、进度、过程和安全，三管理：目标管理、信息管理和合同管理，一协调：组织协调）

乙方应严格依照工程项目管理的相关制度，公正、独立、自主、科学地开展项目管理工作，对项目实施管理，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在整个项目的实施中，乙方将严格执行管理职责，保障整个系统工程按期、按质、按量的完成，和各方一起协作，使朝阳区创建“基本无违法建设区”复评项目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相关数据规范。项目管理工作就是围绕项目管理目标这一系统，以动态控制的运行机制，健全的组织管理机构 and 人员配备完善的管理制度，规范化的项目管理工作程序，现代化的工作手段，良好的企业信誉和一丝不苟的工作作风，按照项目管理委托合同的所有条款，站在公正的立场上，对本项目进行全面地监督和管理。对项目进行服务进度管理、过程管理、合同管理、安全生产、信息管理和工作协调，在计划的时间和目标内实现建设项目。

3、服务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交各类技术方案和工作总结性报告。

(1) 综合管理类文件：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及各方往来函件；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工作方案、实施方案等；

(2) 综合记录报告类文件：工作月报、工作日记、旁站记录、工作建议、旁站、见证资料等；

(3) 验收总结类文件：进度分析报告、验收报告、各类方案审核意见、工作总结报告等。

(4) 成果资料包含合同、工作总结报告、技术总结报告等纸质文件不少于4份。

(5) 成果资料内容、组卷及装订要求应符合相关国家要求。

4. 咨询方式：由甲方招标确定乙方。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完成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咨询服务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即2026年8月8日至2027年8月7日。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无；

2. 提供工作条件：无；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咨询费用：

技术咨询费用为：贰拾万零伍仟元整（¥205000.00元）。

上述费用包括乙方因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和费用。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该报酬以外的费用，也不因各项成本或费用的增加而提高该报酬的金额。

2. 支付方式：技术咨询费用由甲方分三次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6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费总额的5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贰仟伍佰元整(¥102500.00元)。

(2) 2027年2月底前，乙方提请项目中期验收，待甲方验收合格后60日内，甲方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人民币(大写)陆万壹仟伍佰元整(¥61500.00元)。”

(3) 乙方服务完成通过市级复评验收合格后6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即人民币(大写)肆万壹仟元整(¥41000.00元)。

乙方应在财政拨款前向甲方提供正式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上述每笔费用支付时间视财政支付程序和财政拨款到位情况而定，甲方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长河湾支行

帐号：0200218019100023117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不得向第三方泄漏。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书面形式一式4份(电子版1份)。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在咨询服务期限内，提交的技术成果满足国家相关规定和本项目采购的相关服务需求，朝阳区顺利通过区级验收及市级抽查，复评成果符合市级验收评价指标体系有关要求。

同时应符合国家、行业质量标准，无国家、行业质量标准应达到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 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2) GB/T 13923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3) GB/T 13989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

(4) GB/T 15968 遥感影像平面图制作规范

(5) GB/T 16820 地图学术语

(6) GB/T 17798 地理空间数据交换格式

(7) CH/T 1007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产品元数据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由甲方组织验收。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完成项目规定的全部工

作内容，并提交项目成果，双方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确认。

第八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郑达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刘鑫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收集有关技术资料 ；
2. 甲乙双方的沟通与联系 ；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逾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文件，乙方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技术咨询费总价款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有权在10日内对甲方解除合同提出异议（下同）。

如果乙方完成的咨询成果文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应当采取补救措施重作、修改、减少价款；乙方不采取补救措施或经过2次以上重作、修改仍不能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乙方承担不少于咨询费用的10%作为违约金。

乙方在技术咨询过程中造成甲方、第三人的人身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费用。甲方按照乙方的咨询成果文件作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本合同乙方完成的咨询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由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同意，乙方不得复制、披露、泄露、使用、转让。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双方各执 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执行中发生其他事项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盖章)



乙方: 北京沐城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赵歌帆

赵歌帆

法定代表人: 张贵春

项目负责人: 郑达

项目负责人: 张俊仁

张俊仁

纳税人识别号: 11110105000053882C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774745989Y

日期: 2026年8月7日

日期: 2026年8月7日